

附件 2

## 隆德县人民法院 2026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号）有关要求，现将 2026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予以公开。

附件：2026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隆德县人民法院  
2026 年 3 月 3 日

# 2026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表

(2026年)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隆德县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及司法警务辅助人员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隆德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隆德县人民法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 99年	
项目总额		175.07	其中：年度资金总额 175.07	
其中： 本级资金	资金总额	175.07	其中： 转移市县 (区)资金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175.07		中央资金
	其他资金			自治区资金
	结余结转资金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p>根据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法院 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法【2022】46号）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法院 检察院司法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法【2022】45号）的要求，我院设立隆德县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及司法警务辅助人员经费项目，以保障这部分干警的工资奖金津补贴的发放及社会保险的核缴。2026年安排共175.07万元。以确保人员社保工资的正常发放，保障我院工作的正常开展，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及辅警人数		≤28人
	质量指标	法定正常审限内案件结案率		≥90%
	时效指标	服务保障审判辅助工作完成率		≥90%
	成本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及辅警费用		≤175.0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无		无
	社会效益	社会法治氛围		良好
	生态效益	无		无
	可持续影响	法院公信力		加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当事人满意度		≥90%